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吉美
　　吳真賢
　　吳洪銀杏
　　蔡東草
　　阮青春
　　黃金昌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盧明志
　　陳易鴻
　　陳文英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川傑
　　法　官　陳俊宏
　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素徵